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

112.04.20-24 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5.10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鼓勵研究生發揮潛能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（下稱本獎）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（下稱本院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（下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
當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本校碩、博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名額
本獎之各學院獎勵名額，以該學院前一學年碩、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計算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，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學年）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實際名額與身分別限制，依校方來函與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獎勵方式
本獎每學年頒獎一次，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拾萬元。
- 第五條 評選程序
一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需經相關會議討論，每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至多推薦 1 名。
二、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於規定時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三、本院獎學金審議小組審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申請案，評選獲獎名單送校。
- 第六條 評選標準
以在學成績、學位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著作、專利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評選。
-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年畢業，未完成畢業離校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，經查證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，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、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